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訂第八點、第二十三點草案)

110年7月2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性質、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申訴、救濟及其他重要事項等，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
- 四、代理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五、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六、代理教師應依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協助各類競賽、科展選手訓練、指導學生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七、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或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八、長期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未兼任行政職務長期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但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及災害防救所需，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經教育部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不得再申請慰勞假。
- 九、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妥善安排。
- 十一、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三、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代理教師於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如擬於聘約有效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在聘約有效期間辭職或代理原因消失，即行終止聘約關係。
- 十六、代理教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
- 十七、代理教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十八、代理教師應瞭解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未滿 14 歲以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九、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代理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至9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 二十二、代理教師有關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權益，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長期代理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原聘約訖日為限，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四、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